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5】0402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集团”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长新06”和“23长新02”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年6月24日，东方金诚对新发集团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0长新06”和“23长新02”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5年8月，新发集团出具了《关于子公司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集团”）于2025年8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以下简称“吉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中披露，经查，龙翔集团存在年报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部分数据错误，未及时披露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的重大事项等问题，不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3】222号）第四条、第五十条的规定。吉林证监局决定对龙翔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龙翔集团应当认真整改，及时、完整、准确披露债券业务相关信息，并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根据公司公告，龙翔集团及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吉林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落实，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0长新06”和“23长新02”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